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苗小字第534號

原　　告　邱孟鋒

被　　告　正煌沙發即林文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於民國114年9月間委託被告經營之沙發行翻修沙發，並約定使用「高品質貓抓皮」，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惟被告所交付沙發，使用不到一個月，即出現大面積脫皮，故請求被告返還48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：否認原告所主張，並未保證貓抓不破，有跟原告表示使用超耐磨之材質，但原告沒有說明家裡有3、4隻貓，貓抓皮是商業代名詞，材質一樣會破損，從來沒說貓抓不破，原告可能有所誤解，並提出貨證明及檢驗報告，不是用不良材質。且被告看了沙發後認為是貓抓的才脫落，不是自動脫落，如換皮質，還是貓抓了會破，才建議換成貓抓布，因為布經貓抓了不會看到洞，且由原告負擔布的錢，其餘工資、車費、運輸費用均由被告承擔，但原告不肯等情。並為答辯之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1.有關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委託被告使用「高品質貓抓皮」翻修沙發，價金為48,000元，然使用不到一個月即大面積脫皮等情，有其提出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截圖、沙發破

損脫落照片、GOOGLE地圖截圖畫面、Line通訊軟體截圖畫面等為證，被告固不否認沙發有脫落之情，但否認係因其翻修材質所造成，而係原告飼養的貓抓破等情。

2.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約定訂製翻修沙發之材質為貓抓不破云云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原告沒有說明家裡有3、4隻貓，貓抓皮是商業代名詞，材質一樣會破損，從來沒說貓抓不破，並提出沙發材質之出貨證明及檢驗報告，不是用不良材質等情，經查：

㈠按事實真偽之判斷，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。事實審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自由心證，以為確定事實，適用法律之基礎。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並不否認被告所翻修之沙發係因家裡飼養貓咪所抓破，僅主張其向被告訂購貓抓不破「高品質貓抓皮」之翻修沙發材質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負舉證責任。然依原告當庭自認其訂製翻修沙發時並沒有簽訂書面契約，僅有口頭約定為「高品質貓抓皮」，是依原告之自認，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向被告所訂翻修沙發為貓抓不破之「高品質貓抓皮」材質。

㈡反觀，被告則提出沙發材質之出貨證明及檢驗合格證明書，證明其提供翻修沙發所使用之材料為合格之高耐磨材質，並非不良材質。堪認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翻修沙發之材質為貓抓不破之「高品質貓抓皮」，為不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之舉證不足以證明其所訂製是貓抓不破之「高品質貓抓皮」翻修材質，是其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8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